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藝瀚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藝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藝瀚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先後以言語、及用點火之菸頭與徒手恫嚇告訴人邱國興，乃係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僅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制止其在車上抽菸，即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確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292號

15 被 告 張藝瀚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藝瀚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2時許，在臺北市○○區○○○
20 路00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天母店前，搭乘邱國興所駕駛之車
21 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前往臺北市○○區○○路0
22 段000號沃客汽車旅館，於行車過程中，張藝瀚因不滿邱國
23 興阻止其在車上抽菸，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邱國
24 興恫嚇：「你等下要被我打就是了、我等下一腳給你踢下
25 去、我等下打你巴掌、我等一下給你一次抽下去、你等下要
26 死、你要死（臺語）」等語，並持已點火之菸頭戳邱國興額
27 頭及動手毆打邱國興（張藝瀚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邱國
28 興撤回告訴），致邱國興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9 二、案經邱國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藝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邱國興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現場錄影監視
03 器畫面1片暨截圖4張、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告訴人提出之
04 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診斷證
05 明書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
08 告多次出言恫嚇告訴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
09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請論以接續犯之一
10 罪。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7
11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
12 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252
13 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指訴被告涉有傷害罪
14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
15 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依前
16 開規定，本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
17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9 分，併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鄧瑄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林佑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